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11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卷一 星夜前奏

这是 1941 年 12 月 7 日，珍珠港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美国海军部在珍珠港海军基地，向太平洋舰队司令尼米兹上将下达的命令。命令中要求尼米兹上将立即启动“彩虹作战计划”，并立即向太平洋舰队各舰发出命令，要求他们立即启动“彩虹作战计划”。



这是 1941 年 12 月 7 日，珍珠港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美国海军部在珍珠港海军基地，向太平洋舰队司令尼米兹上将下达的命令。命令中要求尼米兹上将立即启动“彩虹作战计划”，并立即向太平洋舰队各舰发出命令，要求他们立即启动“彩虹作战计划”。

彩虹作战计划  
这是 1941 年 12 月 7 日，珍珠港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美国海军部在珍珠港海军基地，向太平洋舰队司令尼米兹上将下达的命令。命令中要求尼米兹上将立即启动“彩虹作战计划”，并立即向太平洋舰队各舰发出命令，要求他们立即启动“彩虹作战计划”。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02 號

聲 請 人 曾繁祺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受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包括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購物費用、衣物毀損費用、手機維修費用、工作損失、看護費用、未來財產損失（下稱未來財損）、鑑定費用、勞動能力減損及慰撫金等項目之損害賠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其歸責比例為 70%，進而認聲請人就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購物費用、衣物毀損費用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就手機維修費用、工作損失、未來財損及鑑定費用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就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及慰撫金則部分有理由，並依前述歸責比例計算被告賠償之金額。聲請人不服，就前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主張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就手機維修費用、未來財損、鑑定費用、慰撫金及過失比例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就看護費用及勞動能力減損之上訴為部分有理由，得再請求給付新臺幣共 107 萬 8,183 元。聲請人猶不服，就系爭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161 號民事判決（下稱最高法院判決）廢棄系爭判決關於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認聲請人未來財損、慰撫金及過失比例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聲請人乃就系爭判決關於過失比

例、未來財損及慰撫金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

- (一) 系爭判決將證據予以割裂觀察，而認定聲請人應負過失責任，已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並且判決理由前後矛盾；系爭判決未依法律即擴張聲請人之注意義務，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信賴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系爭判決未說明何以不採聲請人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違反判決附具理由義務；系爭判決未向聲請人闡明得聲請鑑定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舉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聽審權，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二) 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之傷勢無復原可能，卻又認定聲請人就請求未來財損部分僅係空言主張，裁判理由矛盾並割裂證據，違反法治國原則及證據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健康權及訴訟權。
- (三) 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得請求之慰撫金部分，未斟酌聲請人所受之終身痛苦及相對人加害程度，亦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
- (四) 綜上，爰請求廢棄系爭判決關於未來財損、慰撫金及過失比例部分，並發回管轄法院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本件聲請人曾就其指摘系爭判決違憲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認該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對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03 號

聲 請 人 蔡惠雯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予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39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11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之審理程序及裁判理由存有下列瑕疵：（一）系爭判決一至三未實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有利證據，亦未具體說明何以不據此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二）誣告罪之成立，應由國家就行為人於申告時主觀上即有故意負舉證責任，系爭判決一至三卻以聲請人事後提出之證據存有疑義，間接推測而為有罪判決；（三）本件原因案件之偵查階段訊問內容與起訴書所載存有重大落差，已構成突襲性起訴，系爭判決一至三卻未予以糾正，反而為聲請人有罪之判決，前開瑕疵經整體觀察，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防禦權及公平審判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犯誣告罪，經系爭判決一判處有期徒刑 9 月。聲請人上訴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系爭判決一，改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6 月。聲請人猶不服，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僅得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而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0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41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4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縱容違法違憲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133 號刑事裁定，已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規定，依憲法第 171 條規定應屬無效，爰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系爭裁定之判決及調查證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18 號

聲 請 人 洪鈺綺

送達代收人 林惠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50 號解釋案件卷宗，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及依憲訴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下列之人得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一、機關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二、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三、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第一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750 號解釋案件之聲請人、辯護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依憲訴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其雖於聲請時釋明於之前行

政訴訟中，對方律師以司法院釋字第 750 號解釋為答辯依據，且敘述之理由有錯誤引用釋憲文章之疑慮，故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50 號解釋全部卷宗並請求複製電子卷證光碟，以作為日後另行起訴之用途等語，並勾選「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之聲請理由，惟，聲請人並非機關，其聲請仍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19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代 表 人 陳建甫

訴訟代理人 陳明富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承租公園用地作為經營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之用，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聲請人違反不得於公園用地使用除草劑之禁止規定，於該球場內噴灑除草劑為由，裁處罰鍰，聲請人不服，遂提起行政爭訟程序，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實際施用除草劑之行為人為何，亦未調查有利於聲請人之科學證據及相關檢測資料，復未就農業管理法及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關於除草劑用途、規範對象之規定如何符合憲法法理為必要之說明，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公平審判與訴訟權。
-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雖係農藥管理法第 4 條第 2 款所授權制定，但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文在無母法授權基礎下，逕行創設非農地全面性禁用除草劑之高密度管制，逾越自治立法之界限，且

該條例第 6 條將各裁罰對象併列，未區分各行為人間之行為責任，俱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與行政罰責任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如何屬於系爭自治條例所規範之裁罰對象乙節，業綜合卷內證據資料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以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至於聲請意旨另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所適用之法規範如何符合憲法法理未為必要說明部分，亦係徒憑其主觀之見解，任意指摘為違憲，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指摘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6 條等規定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核係執個人主觀之見解，尚難認已具體指摘前揭各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0 號

聲 請 人 鄭名夫

送達代收人 鄭名凡

上列聲請人為法律扶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無資力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該分會審查結果決定不予扶助；聲請人申請覆議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8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不得對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惟該見解顯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等規定；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李念祖、張靜及單鴻均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法律見解違憲、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均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或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俱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至於

聲請意旨另向本庭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核屬於法無據。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1 號

聲 請 人 李振芳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黃愛貴、林雅韓及張瓊文等 3 人 涉犯詐欺罪，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嗣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自字第 5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規定時，對於聲請人所提出與犯罪嫌疑判斷有直接關聯之證據資料，並未具體說明該等資料何以無調查必要之理由，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說明依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之本旨，法院係依卷內所存之證據判斷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如需再經調查新證據，已非受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之法院所應審酌之事項等語甚詳。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係單純就法院

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5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5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5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5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6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6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6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6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9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合理懷疑，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69 條（下稱系爭規定）與系爭解釋之意旨不符，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

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47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並於系爭判決經最終判決駁回確定後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以該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是最終判決至遲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5 年 9 月 2 日始持系爭判決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期限。

(二) 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逾越聲請之法定期限，而應予不受理，則關於補充系爭解釋之聲請，依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亦因於法有所未合而不得聲請。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3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58 號裁定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3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8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3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3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9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3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91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3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03 號裁定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59 號

聲 請 人 黃識軒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行政訴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114 年度全字第 103 號定暫時狀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115 年度救字第 27 號訴訟救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三）、115 年度停字第 70 號停止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四）、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49 號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五）、115 年度抗字第 20 號抗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六）及 115 年度抗字第 53 號抗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七）所涉法律爭議，影響範圍及於全體新聞紙類事業與全國國民之知的權利，非僅聲請人個人之權利義務爭執，具憲法上原則重要性，爰就系爭事件一至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請憲法法庭受理並為實體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一所為聲請部分：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有編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之事件，惟該事件猶在該院審理中，尚未作成終結該事件之裁判。故系爭事件一尚無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況聲請人現已非該事件之當事人，是聲請人自不得因該事件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二)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二所為聲請部分：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有編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全字第 103 號」之聲請假處分事件，惟該事件之聲請人為派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特公司），尚非聲請人。是就聲請人言，自不因系爭事件二，而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因系爭事件二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三)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三所為聲請部分：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固有關於聲請人之編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救字第 27 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並經該院認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繳納訴訟費用之資力，以 115 年 4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救字第 27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嗣聲請人亦對依法得提起抗告之上揭裁定提出抗告，惟該抗告事件現尚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是系爭事件三迄今尚無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因系爭事件三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四)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四所為聲請部分：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有編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停字第 70 號」之事件，惟該事件之聲請人為派特公司，尚非聲請人。是就聲請人言，自不因系爭事件四，而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況派特公司業已撤回系爭事件四之聲請案；是聲請人自不得因系爭事件四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五)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五至七所為聲請部分：

查最高行政法院雖有編為「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49 號」之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20 號」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與「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53 號」聲請保全證據之抗告事件，惟前揭事件之聲請人或抗告人均為派特公司，並非聲請人。是就聲請人言，自不因系爭事件五至七，而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因系爭事件五至七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